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9〕14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认可海阳核电厂一期工程质量保证大纲（设计和建造阶段）的通知

（国核安发〔2009〕143号）

山东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审〈海阳核电厂一期工程质量保证大纲（设计和建造阶段）〉（C版）的请示》（山核设发〔2009〕20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，认为该质量保证大纲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认可。

你公司应严格执行该质量保证大纲的要求，确保海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、二号机组的建造质量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